



国际图联图书馆环境下的隐私声明

前言

技术的飞速发展给社会、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及其用户带来了越来越多的隐私问题。商业互联网服务机构，包括提供图书馆和信息服务的机构，收集了大量的用户数据与用户行为数据。他们可能将用户的信息出售给第三方，而第三方可能会基于这些数据提供服务、进行监视或停止服务。通过识别和定位技术，政府和第三方机构能够分析进而监控图书馆用户的通讯和活动，或控制用户获取空间、设备和服务。

对数据的过度收集和利用不但会威胁用户的个人隐私，还会造成其他社会和法律后果。当互联网用户意识到存在大规模的数据采集和监控时，他们可能会因害怕产生无法预料的后果而去约束自身行为。由此，过度的数据收集可能会对社会产生寒蝉效应，这种潜在威胁限制了个人的言论自由和表达自由权。限制言论和表达自由有可能会危害民主和公民参与。

隐私作为一项权利

信息获取自由和表达自由，如《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所述，是图书馆和信息行业的基本概念。隐私是保障这些权利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世界人权宣言》第 12 条将隐私定义为一项人权，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干涉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攻击他的荣誉和名誉。”隐私权对于确保人们毫无后顾之忧地获取和使用信息非常重要。电子监控、数字通信拦截和海量个人数据的收集，对言论自由和信息自由造成了负面影响。基于这一点，联合国大会于 2013 年和 2014 年通过“数字化时代的隐私权”决议，呼吁所有国家“尊重及保护人们的隐私权，包括在数字通信背景下的隐私权。”

图书馆中的隐私

个人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的政策一向重视用户的隐私和机密。这些原则在《国际图联互联网宣言》中也得以体现，而且被定为一项具体声明：“图书馆与信息服务机构……有责任……努力保护用户的隐私，并且对用户所用资源与服务等信息同样保密。”《国际图联职业道德准则》明确指出把尊重个人隐私、保护个人数据以及用户与图书馆或信息服务机构的保密关系作为核心原则。

用户在图书馆里的隐私已经受到了极大的威胁。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经由商业供应商提供内容和信息服务，而这些供应商就可能会收集用户活动、通讯和交易方面的数据，或要求图书馆收集数据，以此作为他们提供商业内容和服务的条件。云端图书馆系统可能会在图书馆或信息服务机构之外的地方转换和储存用户数据。当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在移动设备上提供服务时，这些服务可能会收集身份数据与定位数据，追踪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的使用情况，并与第三方共享数据。

图书馆与信息服务机构能够对本地系统和数据管理做出独立的决定，可以决定收集用户的何种个人数据，斟酌数据安全性、管理、储存、共享与保留等方面的原则。他们可以与商业服务供应商协商来确保用户的隐私得到保护，拒绝购买过度收集数据的服务，或者限制使用可能侵害用户隐私的技术。然

而，图书馆与信息服务机构并没有太多机会去影响、规范或切实了解商业供应商或政府机构收集数据的具体行为。

建议

- 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应在实践和原则两个层面尊重并推进隐私权。
- 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应支持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为倡导保护个人隐私和数字权限所做的努力（如人权和数字权限组织的工作），并鼓励图书馆专业人士思考这些问题。
- 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应拒绝电子监控，以及任何可能危害用户隐私，影响用户搜索、接收和传递信息的非法监控，及收集用户个人数据和信息的行为。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应采取措，限制对用户及其使用服务方面的个人信息的收集。
- 尽管不能完全避免政府获取用户数据和监控数据，但是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应确保政府获取用户信息或通讯的行为是合理必要且基于合法目的的。（如《国际人权通讯监控应用原则》所述）。
- 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在提供可能危害用户隐私的资源、服务或技术获取渠道时，应鼓励用户了解可能的结果，并就保护数据和隐私提供指导。
- 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应帮助用户做出知情选择、采取法律行动及评估其通讯和使用网络服务时的风险与收益。
- 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用户的媒体和信息素养培训中应包含数据保护和隐私保护的内容。其中包括个人隐私保护工具的培训。
- 图书馆和信息专业人员的教育应包含网络环境下的数据和隐私保护原则与实践。

国际图联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签署